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29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曾主任委員元煌 紀錄：林主任良壽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張委員杰欽、陳委員秀月、林委員俊欽、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員啟訓、杜委員明山

請假委員：王委員英傑、張委員智學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林主任良壽、丁組員國峰(一組-代理)

### 甲、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528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 二、各組室報告：

#### 第一組

#### 第一案

案由：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西屯里里長王文杉於112年6月23日因故逝世，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本會依規定應於112年9月22日前完成補選作業，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6月30日府民行二字第1120543732號函辦理。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旨揭案里長任期至115年12月24日止。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下溪里里長補選，受理登記之候選人張美華、薛鳳美及黃妙家等3人資格，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為112年6月18日起至112年6月20日止，計受理候選人3人，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報本會，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一) 積極資格部分：合於規定。

(二) 消極資格部分：張美華、薛鳳美及黃妙家等3人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請：【准予登記】。

三、檢陳積極、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函復文影本及「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下溪里里長補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各1份。

四、本案候選人張美華、薛鳳美及黃妙家等3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函知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候選人於112年7月18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並通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下溪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1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依選務工作期程辦理抽籤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下溪里里長補選，擬請遴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虎尾鎮下溪里選舉區設有2個投開票所（編號166、167），擬請決定督導委員，本案俟核定後，請督導委員於民國112年7月29日自行前往該鎮選務作業中心督導。

**決議：照案通過，投票日由鄭委員志雄前往督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下溪里里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予免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後段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旨揭補選案，計有黃妙家、薛鳳美及張美華等3人登記參選，對於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辦理，經徵詢上開3人均填寫「不辦理」及「不參加」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如後附調查表）。
- 三、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西屯里里長補選投票日，訂於112年9月16日（星期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6月20府民行二字第1120543732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原里長王文杉因故逝世，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本會依規定應於112年9月22

日前完成補選作業。

- 三、旨揭補選投票日訂於112年9月16日(星期六)舉行，補選期間定自112年8月3日起至9月16日止，為期1個半月，由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 四、檢陳「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西屯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草案)」1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西屯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擬訂為新臺幣5萬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旨揭補選案候選人之保證金，擬比照「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定之新臺幣5萬元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西屯里里長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2萬4000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旨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20萬元)之和。核算如下:補選投票日訂於112年9月16日，以112年3月底人口總數1655人。 $1655人 \times 70\% \times 20元 + 20萬元 = 22萬4000元$ (尾數以新台幣1000計算之)。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虎尾鎮第22屆下溪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3人之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按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經選舉委員會匯集資料後，編印選舉公報。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
- 三、案內參選虎尾鎮第22屆下溪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共計3人之政見稿，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7月7日(星期五)召開112年第6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建請准予刊登。
- 四、附陳政見稿3份供參。(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 五、相關法規(請參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

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辦法：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

###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虎尾鎮第22屆下溪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3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應在其選舉區內，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
- 三、上揭競選辦事處名冊，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7月7日(星期五)召開112年第6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候選人申請設置3處競選辦事處，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建請准予設置。
- 四、附陳競選辦事處查證表1份供參。(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 五、相關法規與函釋(請參閱)

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號函)

辦法：

- 一、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 二、考量監察小組會議、委員會議之召集有時間性及基於服務候選人之原則，嗣後倘有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提出修改或變更，如未及召集監察小組會議，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後提監察小組會議、委員會議備查。

決議：

- 一、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
- 二、餘照辦法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虎尾鎮第22屆下溪里里長補選，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2人之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查旨揭補選將援例設置投開票所2處(編號0166、0167)，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爰由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2人(每所1人×2所=2人)，合先敘明。
- 三、上揭主任監察員名冊，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7月7日(星期五)召開112年第6次會議審查結果(如表一)，決議：案內由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2人)，經審查尚未發覺有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

則第3條為候選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情事，爰請准予照薦報名冊予以遴派。

表一 選務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資格審查結果

	薦報 人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人數
		現任 公教 人員	曾任 公教 人員	候選人 配偶	候選人 直系親 屬	
主任 監察員	2	2	0	0	0	2

#### 四、相關法規與函釋(請參閱)

- (一) 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法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
- (二) 「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依函釋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
- (三) 各鄉鎮市公所技術單工、臨時人員及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外聘教師等，亦符合「現任公教人員」之定義(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附陳薦報名冊1份供參。(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 (四) 為杜選舉不公之爭議，主任監察員如有投票所開票

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等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等情事，應本諸權責另予派充其他選舉區之投開(票)所。(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月1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0408號函、本會112年2月1日雲選四字第1120000103號函)

五、附陳薦報名冊1份供參。(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辦法：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復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並辦理主任監察員遴派作業。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辦理主任監察員遴派作業。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虎尾鎮第22屆下溪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4人之資格案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補選未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計有3位候選人登記參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 三、查旨揭補選將援例設置投開票所2處，監察員預算員額3人，所需監察員人數為6人。爰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人數為2人（計算式：2處 x 3人 ÷ 3位 = 2人），另候選人得推薦備補監察員名額則不限（倘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或其他候選人未足額推薦時，由候選人所提備補監察員名冊中依次遞補）。
- 四、按本會於112年6月21日(星期三)函致上揭候選人應於

收到通知後四日內(以送達證書為準)提出監察員名冊及備補監察員名冊，迄至推薦截止日止，推薦情形如下：

(一) 張美華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計2人(投開票所編號0166、0167)、備補監察員名冊0人。

(二) 薛鳳美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計2人(投開票所編號0166、0167)、備補監察員名冊0人。

(三) 黃妙家未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及備補監察員名冊。

五、上揭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冊，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7月7日(星期五)召開112年第6次會議審查結果(如表二)，決議：案內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4人，尚查無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情事，建請依所送名冊遴派。

表二 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冊審查結果

候選人	薦報人數	候選人切結	被推薦人切結	合格數
張美華	2	2	2	2
薛鳳美	2	2	2	2
黃妙家	0	-	-	-
小計	4	4	4	4

六、本次補選登記之候選人人數為3人，前揭薦報監察員人數合計4人，符合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每一投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之規定(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1項規定)。

七、相關法規(請參閱)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略以，...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 (三)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辦法：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復候選人，並辦理監察員遴派作業。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辦理監察員遴派作業。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同日上午10時10分）